

杭州海关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梳理 2022 年度杭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杭州海关办公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 7 号杭州海关；邮编：310007；电话：0571—87267180；电子邮箱：hz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取得实效。

根据总署关于海关系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部署要求，我关于2022年4月选取了钱江、舟山、嘉兴、绍兴及义乌海关5个隶属海关，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并于8月份完成了阶段性任务目标；9月至12月，关区其余8个隶属海关结合试点推进情况，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截至2022年年底，总关机关及所属13个隶属海关已基本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一是公开内容要求更明晰。总关机关及所属13个隶属海关均编制公开了《杭州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确

了应对社会公开公示的标准目录，为社会公众知悉了解、依法获取海关政府信息提供便利。二是公开工作流程更规范。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发布工作流程和公开审查工作要求，关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体责任、办理流程、审核程序、工作要求及考核依据等主要流程进一步规范，基本架构起统分结合、分工合理、权责明晰的关区政务公开制度框架。

（三）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拓宽。

在杭州海关门户网站开设“隶属海关”专区，集中公开各隶属海关各项工作信息。在浙江省及各地市政务服务网开设海关专栏，向属地企业提供线上办事指南指引及办事服务。深化与12345热线联系配合，部分隶属海关业务咨询电话与当地“12345市民热线”连通，实现了市民热线向窗口咨询电话的转接。同时，关区各业务现场政务公开专区软硬件配置进一步提升，所有业务现场均设置了咨询服务专窗，坚持首问负责、一口答复，最大程度便利社会公众查询、办理。

（四）政务公开服务社会效应进一步放大。

一是政策宣传更聚焦。发挥“杭州海关发布”“杭州海关12360热线”及各隶属海关新媒体宣传矩阵作用，围绕促进外贸保稳提质、RCEP生效及实施、助力自贸区等高水平开放等主题推送各类政策解读，做好政务公开的有效补充和延伸。二是普法工作更精准。制定关区年度法治宣传教育任务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利用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广泛开展普法宣传，畅通人民群众

获知海关政策的“最后一公里”。三是助企纾困更主动。在关区开展“十地百团助千企”活动，各隶属海关均建立“关地企”政策直联、诉求直通、服务直达的工作机制，形成企业困难诉求动态收集、快响处置、定期回访的工作闭环，广受企业好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2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30		
行政强制	32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0	0	0	0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0	0	0	0	0	0	1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申请人撤销申请	7	0	0	0	0	7	
	(七) 总计		25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2021年，我关年报中所提问题主要是隶属海关公开标准化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对此，我关根据总署部署要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了推进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编发了公开标准目录，对内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规程，政务公开工作的主体责任、办理流程、审核程序、工作要求及考核依据等主要流程进一步规范；对外细化了政务公开工作指引，拓展了公开渠道平台，公开申请答

复办理更加规范。2022年，关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

（二）目前存在问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铺开之后，关区隶属海关单位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均有所增强，但部分岗位人员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自觉性和持续性与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标准要求，还有进一步的提高空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关 2022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